

高级佛学教本



第廿二课 读经录要(三)

大般涅槃经

- 二十九、 菩萨守戒，虽不与女人和合，然而见女人时，相与言语戏笑，或虽不嘲笑，而闻女人瓔珞环钏种种诸声，心生爱者。或虽不嘲笑，然见他人男女相逐，便生贪著。或虽俱不如是，而但欲生天，受五欲乐(1)；如上种种，皆名成就欲法，毁破净戒，污辱梵行。若有菩萨，清静持戒，而心不为戒，不为尸波罗蜜，不为众生，不为利养，不为菩提，不为涅槃，不为二乘，惟最上第一义故，护持禁戒，是名净戒具足。
- 三十、 若有聪明黠慧，能善分别，远离善友，不听正法，不善思惟，不如法住，如是之人，能断善根；又说无因无果者，是则名为断善根也。
- 三十一、 佛性有七事：一常，二我，三乐，四净，五真，六实，七善。
- 三十二、 有一比丘问佛：何以我常修道，而不能得果？佛命阿难，为之具好房舍，净洁修治，七宝严丽，悬绘幡盖。既具办已，而此比丘系念修道，不久即得须陀洹果，至阿罗汉果。佛因言：无量众生，应入涅槃，以所乏故，妨乱其心，是故不得。
- 三十三、 不净观能医贪，慈悲观能医瞋，因缘观能医疑。
- 三十四、 婆私吒梵(2)，先修外道，佛告以色是无常，解脱色常(3)；受是无常；想是无常，解脱想常，行是无常；解脱行常；识是无常；因而大悟，即证阿罗汉果，入于涅槃。
- 三十五、 佛告先尼梵志：灭六根、六尘、六识、我慢已，乃有常乐我净。
- 三十六、 佛告迦叶梵志：若人舍身，未得后身，中间寿命，无明与爱，二为因缘，故寿命得住，若有众生，不燃火者，是则无烟(4)。
- 三十七、 佛告富那梵志：无常色乃至无常识，因爱故燃，燃者即受二十五有(5)，是故可说是火东西南北。倘若爱灭，则二十五有果报，以不燃故，不可说有东西南北。如来已灭无常之色，至无常识，是故身常，身常则不得说有东西南北。
- 三十八、 佛告净梵志：若舍故不作新业，是人能知常与无常。梵志言：无明与爱为故、取、有为新，若人远离无明爱，不作取有，是人真实知常无常，我今已得正法净眼矣。
- 三十九、 佛告纳衣梵志：烦恼与业为身因缘，若知二边中间无阂，是人则能断烦恼业。梵志言：二边即色及色解脱，中间即八正道也，受想行识亦然，我今已得正法眼矣。(6)
- 四十、 候告须跋罗：无想之想，名为实想。一切诸法，皆是虚假，随其灭处，是名为实，是名实想，是名法界，名毕竟智，名第一义空。下智观故，得声闻菩提，中智观故，得缘觉菩提，上智观故，得无上菩提。
- 四十一、 佛告阿难：佛涅槃后，以戒为师，依之修行，能得出世。依四念处，严心而住：观身同于虚空，名身念处，观受不在内外，不在中间，名受念处，观心但有名字，名字性离，名心念处，观法不得善法，不得不善法名法念处。

四十二、 佛告大众：我以摩诃般若，遍观三界有情无情，一切人法，悉皆究竟。无系缚者，无解脱者，无主无依，不可摄持，不出三界，不入诸有，本来清净，无垢无烦恼，与虚空等，不平等，非不平等，尽诸动念，思想心息，如是法相，名大涅槃，真见此法，名为解脱，凡夫不知，名曰无明。

【注释】

- (1) 色声香味触五境，能使人起贪欲心，故名五欲。
- (2) 印度婆罗门人，志求梵天之法，名为梵志；又梵者净也，以净行为志，故名梵志。
- (3) 解惑业的系缚，脱三界的苦果，而得自在，名为解脱。涅槃之体，离一切系缚，无有生死苦恼，故涅槃称为解脱。以五蕴而论，色受想行识的想，本是无常，但若摄法相归入法性，则名解脱，解脱的五蕴，永离生灭，即是常恒。
- (4) 火是指无明与爱，烟是指中阴身的寿命。前身既舍之后，若断除十二因缘里，过去因中的无明，或现在因中的爱，则中阴身便不现，而直入涅槃，证不生不灭之境，所以说不燃火则无烟。
- (5) 由因故而有果生，故果亦名为有。三界的果法，分为二十五类，名二十五有，其中欲界十四有：即四洲、四恶趣、(为地狱、饿鬼、畜生、修罗。)六欲天。色界七有：即四禅天为四有，另大梵天五净居天无想天为三有。无色界四有，即四空处，合三界共二十五有。偈曰：四洲四恶趣，六欲并梵天，四禅四无色，无想五那舍。(第四禅最高处的五净居天，为阿那含果人所居，亦称五那舍。)
- (6) 受五蕴身心是一边，解脱五蕴身心又是一边，受了今之五蕴身心后，中间因修八正道，而解脱了后之五蕴身心，这就是；由此一边，经过中间，而到另一边。三者相关连，而性相皆寂，无可取著，名二边中间无碍。

【习题】

- (一) 那一类的人，是断善根者？
- (二) 佛性有那七事？
- (三) 不净观、慈悲观、因缘观、各能医什麻？
- (四) 何谓一、不燃火者，是则无烟？二、舍故不作新业？三、二边中间无碍？
- (五) 佛涅槃后，当以何为师？四念处应如何作观？

【经文语译】

(二十九) 菩萨守戒，虽然不与女人交合，然而见女人的时候，和她言语戏笑。或是虽然不嘲笑，然而听见女人环钏种种诸声，生起爱著的心。或是虽然不嘲笑，然而看见他人男女相追逐，便生贪著心。或者虽都不这样，而心中但欲生在天上，享受五欲的快乐，像以上种种的情事，都名为成就爱欲之法，毁破了清净的戒篆书，污辱了清净的戒行。假如另有菩萨，很清净地奉持戒律，而他的心，并非为者戒篆书，并非为著持戒到彼岸，并非为著众生，并非为者利养，并非为著菩提，并非为者二乘，但是为著最上第一义的缘故，

护持著禁戒，这才算是净戒圆满具足。

- (三十) 假如有人，聪明狡黠而有世慧，极会分别，远离开善友，不听正法，不好好的思量，不遵照佛法而安住，像这样的人，能断绝善根。又说没有因也没有果者，这就名为断绝善根。
- (三十一) 佛性包含有七项意义：一是常恒不变，二是有我，三是快乐，四是清净，五是真而非假，六是实而不虚，七是离恶而纯善。
- (三十二) 有一位比丘问释迦佛：何以我时常修道，而不能得到果位？佛命阿难，替他修拾好的房舍，布置洁净，用七宝装饰得极为庄严美丽，挂起丝织的幢旗宝盖。办好了之后，请他在那里系念修道，没有多久，便得须陀洹果，乃至阿罗汉果。佛因说：有无量的众生，应当入于涅槃，但因为生活资具缺乏的缘故，妨乱了他的心，所以得不到。
- (三十三) 修不净观，能医治贪欲，修慈悲观，能医治镇恚，修因缘观，能医治愚疑。
- (三十四) 婆私吒梵志，起先是修外道，佛告诉他说：色是无常，解脱以后的色是常的，受是无常，解脱以后的受是常的，想是无常，解脱以后的想是常的，行是无常，解脱以后的行是常的，识是无常，解脱以后的识是常的，因而大悟，即证阿罗汉果，入于涅槃。
- (三十五) 佛告诉先尼梵志：灭六根、六尘、六识、我慢、之后，才有常乐我净。
- (三十六) 佛告诉迦叶梵志：人当舍弃了身体，尚未得到次一身体时，这中间的寿命，是由无明与爱这两种心理，作为因缘，所以寿命才得住持，假如有众生，能够不燃火著，当然就不至于有烟。
- (三十七) 佛告诉富那梵志：无常的色，乃至无常的识，因为有了爱，所以才燃烧，既然燃烧，就会受到三界二十五的有果，这样便可以说：这火是在东西的方位。假如爱灭了，那么，二十五有的果报，就不会燃烧，因为不燃烧的缘故，不可说有东西南北的方位。如来已经灭却无常的色，乃至无常的识，所以他的身体是常恒的，身体既是常恒，就不得说它有东西南北的方位。
- (三十八) 佛告诉净梵志：假如舍弃了故的，更不做新业，这人就能够知道常和无常。梵志说：无明和爱，这是故的，取和有，这是新的。假如有人，远离了无明爱，不做取有，这人就能够实实在在的，知道常和无常，我现在已经得到认识正法的净眼了。
- (三十九) 佛告诉纳衣梵志：烦恼和善恶业，做了身体的因缘，假如知道二边和中间，没有隔碍，这人就能断除烦恼业。梵志说：二边就是色和色的解脱，中间就是八正道，受想行识，也是这样，我现在已经得了正法眼了。
- (四十) 佛告诉须跋陀罗：没有思想的思想，名为真实的思想。一切诸法，全是虚的假的，跟著它们灭的分际，就叫做实的，叫做真实的思想，叫做法界，叫做究竟的智慧，叫做第一义谛，叫做第一义空。下等智慧的人，作这样观察的缘故，能得到声闻乘的悟境；中

等智慧的人，作这样观察的缘故，能得到缘觉乘的悟境，上等智慧的人，作这样观察的缘故，能得到佛的无上悟境。

(四十一) 佛告诉阿难：佛涅槃了以后，弟子们应当把戒律当作老师，依傍著它而修行，能够出离世间。依靠四念处，端严著心念，住在那里，要观察身体是虚假的，与虚空相同，这就名为身念处。观察一切享受的感觉，不在内，也不在中间，这就名为受念处。观察所谓心者，但有名字存在，连名字的性都离开，这就名为心念处。观察法的性质，本来得不到善法，也得不到不善法，这就名为法念处。

(四十二) 佛普告大众：我把大般若智，普遍观察三界所有有情的众生，和无情的器界，一切人和法，都是彻底的。并没有东西系缚他们，也并无所谓解脱，并无人作主，也并无所依傍，不可以摄受操持，不曾出离三界，也不入于三界果报之中，本来是清净的，没有垢秽和烦恼，给虚空相等，万类并不平等，也并非不平等，许多动念皆尽，思想的心皆息，像这样的法相，就名为大涅槃，真实见到此法，名为解脱，凡夫并不觉知，名为无明。